

01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02 115年度聲字第16號

03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刑人 紀博薰

05  
06  
07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8 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4年度執聲字第2755號），本  
09 院裁定如下：

10  
11 主文

12 紀博薰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貳月。

13 理由

14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紀博薰（下稱受刑人）因偽造文書等  
15 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  
16 第1款、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  
17 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18 二、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先後經判處如附  
19 表各編號所示之刑，並分別確定在案，且附表所示各罪，犯罪時間均在附表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日前，本院並為各該犯  
20 罪事實之最後事實審法院等情，有上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另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4所示不得易科  
21 罰金之罪，與附表編號2、3所示得易科罰金之罪，有刑法第  
22 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  
23 執行之刑，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  
24 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附卷可佐。  
25 茲據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  
26 爰綜合考量受刑人之人格特性及數罪間之關係、所侵害法益  
27 之異同、各該數罪之罪質、非難程度、所犯數罪之時間、空  
28 間密接程度，並權衡其行為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  
29 政策等因素，以及受刑人於民國115年1月6日陳述意見狀表  
30  
31

示無意見，裁定如主文。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官 張惠立

法官 楊仲農

法官 邱鼎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黃兆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附表：受刑人紀博薰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偽造文書	詐欺	偽造文書
宣告刑	有期徒刑2年6月 有期徒刑2年 有期徒刑1年4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2罪) 有期徒刑2年2月	有期徒刑4月(3 罪) 有期徒刑2月(3 罪) 有期徒刑5月(3 罪)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6月
犯罪日期	109/02/13~113/ 07/17	110/05/19~113/ 02/29	112/09/14~112/ 09/18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臺北地檢112年 度偵字第43079 號等	臺北地檢112年 度偵字第43079 號等	臺北地檢112年 度偵字第43079 號等
最後事	法院 案號	臺灣高院 114年度上訴字 第3056號	臺灣高院 114年度上訴字 第3056號

01

(續上頁)

審實	判決日期	114/08/21	114/08/21	114/08/21
確定判決	法院	最高法院	臺灣高院	最高法院
	案號	114年度台上字 第5827號	114年度上訴字 第3056號	114年度台上字 第5827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11/19	114/08/21	114/11/19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是	是
備註		臺灣高檢114年 度執字第438號	臺北地檢114年 度執字第10703 號	臺北地檢114年 度執字第10703 號

02

附表：受刑人紀博薰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4		
罪名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7月		
犯罪日期	111/05/22~111/ 05/30 111/1/26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臺北地檢112年 度偵字第43079 號等		
最後	法院	臺灣高院	
	案號	114年度上訴字	

(續上頁)

事實審		第3056號		
	判決日期	114/08/21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高院		
	案號	114年度上訴字 第3056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08/21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備註		臺灣高檢114年度執字第438號		